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召集人元榮

紀錄：楊蓓芸

肆、出席人員：張委員良民、范委員國勇、張委員瓊玲、伍委員維婷、榮委員幼娥、吳委員郁華、邱委員亞芬、謝委員文真(請假)、郭委員大文(另有公務請假)、汪委員樹華(另有公務請假)。

伍、列席人員：黃執行秘書弘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36)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本案洽悉。

二：107 年 9 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民處)

會議討論：

范委員國勇

僑民處業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統計資料，刪去與性平關聯度不高的資料，更能清楚呈現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活動的內容，做得很好。

伍委員維婷

僑民處的統計資料做得很好，建議在「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的部分，能否增加參加人員職等統計，以便日後促進標的群體活動參與率。

黃執行秘書弘君

駐外人員分為正式職員、乙類雇員、臨時人員、僑務助理及志工，除正式職員之職等統計外，未來資料呈現將包含上述各類人員。

張委員瓊玲

建議辦理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活動時，能說明國內目前推動性平重要政策、議題、活動等，宣導推動性平之成果並交換心得，許多國家可以我國實績為借鏡。

決 定：請僑民處依上開委員意見，修訂「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加入參加人員之職等及人員類別資料，並轉知各駐外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時宣達國家當前性平政策及成果。

會後補充事項：僑民處(提案單位)業於本(108)年 3 月 19 日函知本會各海外

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自本年第1季起，填報「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時，提供正式職員、乙類雇員、臨時人員、僑務助理及志工等不同職等人員人數資料，並加強宣導我國當前性平政策及成果。

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規處)

會議討論：

范委員國勇

請海華文教基金會提供讀書會辦理日期、參加人員等相關統計資料。

伍委員維婷

案由為「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讀書會僅為其中一種方式，未來是否會有其他措施或活動，例如：制訂性騷擾防治辦法、友善托育等等。

決 定：請綜規處轉知海華文教基金會提供讀書會辦理日期、參加人員等資料，並就性平相關措施、性別友善軟硬體部分等研議改善及推動，另請僑商處亦轉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一併辦理。

會後補充事項：海華文教基金會回復配合辦理，並補充修訂讀書會辦理情形如附件1，另僑商處業於本年3月14日電子郵件轉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研議辦理。

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107年12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決 定：本案洽悉。

五：本會「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會議討論：

僑民處說明

僑務委員(共180名)係由各駐外單位遴薦，本會報請行政院核定陳總統聘任之，分布於全球各地，預計110年女性委員比例可達30%。目前北美洲及大洋洲女性僑界領袖達35%以上，歐洲為50%，亞洲及中南美洲則不足15%，於某些地區推動實有困難，本會從僑務促進委員及僑務顧問積極推動培育，惟需循序漸進。

張委員良民

僑界領袖需有聲望，有既定之先決條件，為自然養成，本會努力發掘人才，惟基本部分本會順勢而為。另本會於會內審查時，於相同條件下，均優先遴薦女性，提升女性委員比例，請支持本會逐步推動達成僑務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范委員國勇

從社會參與角度來看，各國文化不同，部分地區女性難以參與僑界事務，請性平處給予僑委會時間逐步達成。

張委員瓊玲

性平推動成效與文化結構有關，須因地制宜，改變需要時間，僑委會平時就在發掘女性人才，於各任期屆滿前也函請全球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即是有所作為，肯定僑委會在推動性平工作上的努力。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培養女性僑務委員為扎根的工作，建議可辦理培育與交流活動，另請參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並非天花板，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部分，請研商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未達三分之一的部分，建議以 2 屆任期為目標，訂定暫行措施或其他積極作為，以積極促進女性決策參與率，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配合修訂至貴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於本年 7 月報行政院備查。

決 定：請僑民處於遴選僑務委員時，函請全球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努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目標。

捌、討論案：

案由一：本會「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提案單位：人事室)

會議討論：

范委員國勇

今（108）年度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佔 10 分，本案現由各部會自行管考，請各單位積極檢視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另因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已超出人事室業務範疇，請各單位協助人事室辦理本次考核。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時，請各業務單位全力配合承辦單位。

決 議：請各單位全力配合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提供相關性平活動辦理成果，並請人事室規劃洽邀外聘委員協助指導本會性平業務輔導考核自評檢視作業。

案由二：本會「CEDAW 教育訓練教材」（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會議討論：

人事室說明

本會係屬業務屬性與性平政策綱領及 CEDAW 相關程度較低之機關，惟為協助本會

所有同仁思考及學習如何將僑務業務與 CEDAW 一般性規定結合，特撰擬「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供所有同仁參考使用。

伍委員維婷

- 一、案例參部分：CEDAW 第 7 條意旨主要是國家須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建議在案例中應強化政府在其中的角色為何，以及政府的作為。
- 二、案例肆部分：CEDAW 第 8 條意旨是當國家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時，例如 APEC 等國際組織會議，如何讓婦女有機會代表國家參與，建議可以僑務委員培力作為案例更為妥切。
- 三、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為 CEDAW 條文中相當重要的概念，建議可參考其他機關編撰之教材將此概念融入。

范委員國勇

案例伍部分，建議編撰教材時加入故事性素材，能讓教材讀起來更有意義。

決議：案例參、肆請依 CEDAW 第 7、8 條定義予以增補內容。案例伍部分請秘書室提供駕駛遴選標準及過程，並請人事室依委員建議修訂教材內容。

會後補充事項：人事室（提案單位）依委員建議及秘書室提供資料，修訂教材如附件 2。

玖、臨時動議：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行政院於去（107）年推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其中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須於每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會討論後報院備查，部會層級議題則每年提報專案小組會議一次，因院層級議題未提報本次會議，依規定請將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以書面由專案小組委員審閱後報院備查。

主席指示

請僑民處以書面報告將院層級議題（僑務委員部分）辦理情形，送專案小組委員審閱。

會後補充事項：人事室參據僑民處所擬書面說明，擬具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108 年 1-2 月）辦理情形表，並奉核業於本年 3 月 29 日送性平處備查。

拾、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會後補充）

一、第三季性別平等讀書會：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

（二）書名：追夢，我的世界宇宙大

（三）作者：吳嘉麗

（四）參與人數：3 人（2 女 1 男）

（五）議題：破除女性在職場刻板印象。

（六）探討內容：臺灣很少報導女性在科技方面工作上的優良典範，在現今的社會中，有許多的性別刻板印象需要被消除，這本書每一則敘述著不同女性從求學到工作的經歷。

這本書敘述這些女性從事的行業，在當時是不被認同的，如：科學家、建築師、醫生、工程師等…，但她們勇敢地面對家人、社會的反對，堅持自己的理想，雖然過程艱辛，但終究被大家肯定。

舉建築師賴永恩女士為例，她從小功課好，高中是資優班，大學時聽從父親的建議念了建築系。有次她交了一個模型，老師以為是學長幫她做的，因為老師不相信女生也可以做得到，建築系女生很少，阻力卻特別多，但她仍堅持自己的理想，成為一位優秀的建築師。

每個人從小到大，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夢想。在追夢的過程中，現代的家長懂得讓小孩選擇自己想要的，不再有傳統刻板的觀念，認為男生較適合做什麼，女生只能做什麼，不被性別局限，孩子的未來便會無限寬廣。

二、第四季性別平等讀書會：

(一)時間：12月12日

(二)書名：出櫃的母親：回歸人之初，沒有誰的生命選擇不可告人

(三)作者：沈珮君

(四)參與人數：3人(2女1男)

(五)議題：尊重多元性別

(六)探討內容：「親愛的孩子，你的愛沒有不可告人」這句話從一般的父母口中說出似乎是很容易，但是如果真的發生在你身上能夠如此豁達嗎？

從猜測到知道到瞭解認同接受甚而祝福，這個過程對一位媽媽來說不容易吧！多半的父母選擇假裝不知道，其實性向的問題已經證實是生理的問題而不是心理的問題，但是在衛道份子依舊以妖魔化的言論嚴重剝削同性戀者的人權。

在這裡不討論同性戀的問題，而是討論父母用什麼態度面對家庭成員有這樣傾向的孩子。

文中敘述到這位媽媽用正向的態度接受優秀女兒選擇，也欣然接受女兒選擇的另一半，這是多麼幸福的畫面和結局。

常常說不是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你無法真正體會，因此也設想過如果有天女兒帶回來的是「她」而不是「他」，我會如何面對？我有勇氣接受眼前的事實嗎？文中說「女兒出櫃時，我百感交集。她願意告訴我，代表她信任我，不必隱忍這個秘密，我很欣慰；但是，她未來將承受多大壓力，甚至遭受羞辱，我一想就心揪了起來。我很快就接受了這個事實，並和她一起經歷了兩段感情挫折，我要讓女兒在受傷、受苦時，有

家可以回。」充分表達了母親對子女的大愛，其實啊！女婿也好媳婦也好，對我而言孩子的幸福才是最重要吧！切莫為了自己的面子犧牲了孩子幸福。學會尊重別人、學會體諒別人，這都是我們要學的課題，這位媽媽因為他的體諒獲得女兒及他的那一半的擁抱，這是多麼幸福的事。盼望能學習這樣的大胸襟。

僑務委員會 CEDAW 教材

壹、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作業須知

一、相關 CEDAW 法規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案例內容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第 6 點原規定申請資格之一為高二以上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以公開審查方式辦理分發作業。本會為對女性弱勢華裔青年能給予保障適度名額，藉由技術訓練，以改善女性僑民就業能力與經濟地位，增列保障規定，確實保障渠等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並提升營造性別平等對待環境。

三、改進作為

- (一)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第 6 點，對於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且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措施，符合性別友善規定。
- (二) 前開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申請就讀海青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高二肄業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之海外華裔男女青年。但育有子女之女性申請人，經檢輔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限二年，不受四十歲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歲。」

貳、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人員自律規範納入性別主流意識規定

一、相關 CEDAW 法規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

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案例內容

基於駐外僑務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形象，爰訂定「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人員自律規範」，規範僑務人員應恪遵保持品位、廉潔、正直、守紀、謹言慎行，並具高度服務精神。本會為使駐外僑務人員於駐地辦理僑務業務時，確實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爰於自律規範內增訂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三、改進作為

上開自律規範第 7 點規定：「駐外人員應具有性別主流意識，對業務推展，應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以期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參、僑務委員會秘書室駕駛首由女性擔任

一、相關 CEDAW 法規

第 11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

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二、 案例內容

(一) 僑務委員會往年駕駛皆為男性，至民國 105 年間，經管理單位秘書室評估，當年度將有多位駕駛陸續到達退休年齡，人力短黴問題恐現，即積極著手培育駕駛人才。主管察覺原任本會總機及公文登記職務之技工陳○○女士對擔任駕駛一職有濃厚興趣，於懇談後多次鼓勵其報考職業駕駛執照，陳員取得職業駕駛執照後，初期支援載送同仁外出開會與洽公，屢獲同仁好評，爰於駕駛遞補作業時，優先陞任駕駛職務，渠亦成為僑務委員會成立以來第 1 位女性駕駛。渠之職掌原為一般職員外出開會、洽公、辦理驗收及僑團活動等駕駛業務，因工作處事負責盡職，服務態度主動積極，遂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獲拔擢轉任副委員長專任駕駛迄今，表現穩健良好，深受長官肯定。

(二) 駕駛工作重在提供長官及同仁安全快速之載運服務，女性加入駕駛的工作，不僅提供良性競爭，更說明女性經由訓練並給予機會，同樣能勝任以往皆由男性擔任之工作，且表現良好。渠擔任副委員長之專任駕駛，更證明僑務委員會不僅重視兩性平權，在就業方面未歧視女性之工作能力，且積極提供本會女性平等友善之就業環境及機會。

肆、 完成南棟大樓「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一、 相關 CEDAW 法規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

會、經濟、文化領域，採由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案例內容

- (一) 僑務委員會為 107 至 108 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樓管理小組輪值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接獲交通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發布令，立即依該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積極規劃，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完成南棟大樓「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 (二) 由於每日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樓洽公者眾，臨時停車位常常一位難求，僑務委員會於南棟大樓一樓設置婦兒專用停車位，提供至本大樓洽公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方便快速找到停車位停車，以確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能優先享有停車之方便性及照顧，不必身懷六甲或攜帶幼兒到本大樓洽公，仍須四處尋找停車位，使婦幼之人權及安全性獲得充分保障，並提升本大樓對婦幼之優質服務。